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清和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943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適宜依簡易程序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士簡字第932號），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清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上午7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對面停車場，與告訴人張慶松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勒住告訴人之頸部，使告訴人受有後頸部5X4公分輕微紅腫及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之本件傷害告訴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銘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
10 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1 準。

12 書記官 羅淳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